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水土保持科

承辦人：黃淑好

電話：(07)7995678#2182

傳真：(07)7105290

電子信箱：shon010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水保字第1130671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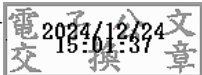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(59118915\_113067154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訂定交通技術標準規範鐵路類之「鐵路邊坡維護與管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交通部113年12月18日交綜(一)字第1137901132號辦理。

正本：第二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局-水土保持科



局長 蔡長展

